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电话：（8610）88378703/88388549 传真：（8610）88378747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伟星新材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可行权日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实际情况，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日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期期权有效期止，即 2013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止的任意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交易

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本次可行权的 13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同意公司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伟星新材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可行权日的相关规定，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是合法、有效的。

二、关于行权价格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行权价格原为 17.39 元。

由于公司 2011 年度实施了“每 10 股派 8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决议，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7.39 元/股调整为 16.59 元/股。

此外，公司 2012 年度实施了“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通过决议，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 1,000 万份调整为 1,300 万份，行权价格由 16.59 元/股调整为 12.15 元/股。

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分红情况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上述两次分红派送均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行权价格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关于本次行权的数量

公司董事会原授予 13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0 万份。

由于公司 201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是“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派发

现金红利8元(含税)”，因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6月19日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1,000万份调整为1,300万份。

2012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13名激励对象自2012年12月19日起至2013年12月6日止可行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应的股票期权。2013年9月，经激励对象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13名激励对象完成了第一个行权期共39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登记相关手续。第一次行权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910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量的30%，1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390万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 (万份)
1	金红阳	董事长、总经理	208	62.4
2	屈三炉	副总经理	156	46.8
3	施国军	副总经理	117	35.1
4	谭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4	31.2
5	陈安门	财务总监	91	27.3
6	冯金茂	核心技术人员	78	23.4
7	郑敏君	办公室主任	78	23.4
8	李斌	天津工厂厂长	78	23.4
9	王登勇	核心技术人员	78	23.4
10	王卫芳	财务部部长	78	23.4
11	许小春	浙江区域总经理	78	23.4
12	韩燕良	江苏区域总经理	78	23.4
13	方赛健	上海区域总经理	78	23.4
合计			1,300	390

本所律师认为，伟星新材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数量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行权条件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符合下列行权条件：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 13 名激励对象 2012 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3)261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593.6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47.29 万元，均高于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13,262.51 万元和 12,744.02 万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公司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的行权条件。

5、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3)261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87%，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3,147.29 万元，比 2010 年增长 36.07%。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201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的行权条件。

五、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伟星新材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各项规定；各激励对象被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本次可行权

的数量以及行权价格的确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各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各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王永康：_____

蓝晓东：_____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蓝晓东：_____